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一、民办非企业审计报告
- 二、民办非企业年申报表
- 三、民办非企业审计报告附注
- 四、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件

委托单位：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鄂中家会审字[2024]第106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 审 计 报 告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4201000557329708。法定代表人为万仁德，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主要经费来源为提供服务收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业务主管单位为武汉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1、社会工作咨询、辅导、培训；2、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社工服务；3、社会工作研究与学术交流；4、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5、与专业社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业务；6、运营社会工作项目。

四、财务状况

1.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94,674.66 元，其中：货币资金 2,889,539.31 元，应收款项 691,599.70 元，预付账款 1,980.00 元，存货 71,800.00 元，待摊费用 24,0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755.65 元。

2.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3,170,121.59 元，其中：应付款项 455,775.04 元，应付工资 2,680,265.67 元，应交税金 22,440.88 元，预收账款 11,640.00 元。

3.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524,553.07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34,719,297.01 元，限定性净资产 35,243,850.08 元。

五、收支情况

1.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 9,157,118.52 元，其中：捐赠收入 71,8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9,080,910.25 元，其他收入 4,408.27 元。

2.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支出 9,152,306.7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8,301,631.28 元，管理费用 837,997.22 元，其他费用 12,678.24 元。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286,329.82	2,889,539.3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26,128.83	455,775.04
应收款项	3	968,895.00	691,599.70	应付工资	25	3,343,998.24	2,680,265.67
预付账款	4	24,218.00	1,980.00	应交税金	26	24,948.11	22,440.88
存 货	5		71,800.00	预收账款	27	11,640.00	11,640.00
待摊费用	6	24,000.00	24,000.00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303,442.82	3,678,919.0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3,806,715.18	3,170,121.5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0,751.93	33,231.93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7,738.28	17,476.28				
固定资产净值	15	23,013.65	15,755.6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3,806,715.18	3,170,121.5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3,013.65	15,755.6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4,802,341.35	-34,719,297.0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35,322,082.64	35,243,850.08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519,741.29	524,553.0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4,326,456.47	3,694,674.6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4,326,456.47	3,694,674.6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5,934.00	155,934.00		71,800.00	71,8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9,192,820.97	9,192,820.97		9,080,910.25	9,080,910.25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4,200.00	4,200.00			-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7,477.22		7,477.22	4,408.27		4,408.27
收入合计	8	7,477.22	9,352,954.97	9,360,432.19	4,408.27	9,152,710.25	9,157,118.52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9,130,374.53		9,130,374.53	8,301,631.28		8,301,631.28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			-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④政府补助成本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224,853.08		224,853.08	837,997.22		837,997.22
（三）筹资费用	17	1,976.02		1,976.02			-
（四）其他费用	18	98.43		98.43	12,678.24		12,678.24
费用合计	19	9,357,302.06	-	9,357,302.06	9,152,306.74	-	9,152,306.7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9,349,824.84	9,352,954.97	3,130.13	-9,147,898.47	9,152,710.25	4,811.78

单位负责人：

制表：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9,495,791.8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7,871.81
现金流入小计	8	9,523,663.7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7,800,333.8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1,869,217.6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51,097.87
现金流出小计	13	10,020,649.4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96,98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02,959.54
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959.5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764.35
现金流出小计	33	2,7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0,1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6,790.5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524201000557329708。法定代表人为万仁德，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主要经费来源为提供服务收入，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业务主管单位为武汉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为：1、社会工作咨询、辅导、培训；2、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社工服务；3、社会工作研究与学术交流；4、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5、与专业社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业务；6、运营社会工作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1）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100%提取。

（2）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1至2年	20%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3）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

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

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15-35	5	2.71-6.33
运输设备	8-14	5	6.78-11.87
电子设备	5-12	5	7.92-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12	5	7.92-19.00
其他设备	5-12	5	7.92-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

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286,329.82	2,889,539.31
合 计		3,286,329.82	2,889,539.3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6,895.00		856,895.00	657,320.00		657,320.00
1-2 年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856,895.00		856,895.00	674,320.00		674,32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106,000.00	15.72%
2	东鑫咨询	12,000.00	1.78%
3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78,000.00	11.57%
4	随州大爱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00.00	0.30%
5	共青团青山区委员会	19,000.00	2.82%
6	北京橙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	0.74%

7	黄石市黄石港区民政局	248,400.00	36.84%
8	武汉市东西湖区委员会宣传部	17,000.00	2.52%
9	一百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44%
10	随州市曾都区楚凤社区居委会	2,000.00	0.30%
11	黄石市西塞山区民政局	150,000.00	22.24%
12	武汉市江夏区民政局	31,920.00	4.73%
合 计		674,32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2,000.00		112,000.00	17,279.70		17,279.70
合 计	112,000.00		112,000.00	17,279.70		17,279.7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批量报销款	-0.30	-0.00%
2	陈喜枝	1,300.00	7.52%
3	陈诚	6,000.00	34.72%
4	李亮	1,500.00	8.68%
5	林潮坚	3,000.00	17.36%
6	陈莉	2,480.00	14.35%
7	孙瑶	3,000.00	17.36%
合 计		17,279.70	100.00%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218.00		24,218.00			
1-2 年				1,980.00		1,980.00
合 计	24,218.00		24,218.00	1,980.00		1,98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1,980.00	100.00%
合 计		1,980.00	100.00%

5、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物资	0.00	71,800.00		71,800.00
合 计	0.00	71,800.00		71,800.00

6、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房租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24,000.00			24,000.00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0,751.93	2,480.00		33,231.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8.28	9,738.00		17,47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13.65		7,258.00	15,755.65

8、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5,584.52	5,583,179.28	6,250,292.41	2,658,471.3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18,413.72	234,396.03	231,015.47	21,794.28
合 计	3,343,998.24	5,817,575.31	6,481,307.88	2,680,265.67

9、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增值税	23,535.95	21,170.6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76	740.97
3. 教育费附加	353.04	317.56
4. 地方教育附加	235.36	211.70
合 计	24,948.11	22,440.88

10、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11,640.00	
1-2 年		11,640.00
合 计	11,640.00	11,640.00

(2) 预收账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十堰金朝阳社会服务中心	11,640.00	100.00%
	合 计	11,640.00	100.00%

1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426,128.83	25,965.80
1-2 年		429,809.24
合 计	426,128.83	455,775.04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代扣社保	-39,786.30	-8.73%
2	代扣公积金	-16,616.00	-3.65%
3	代扣个税	12,476.23	2.74%
4	武汉市工伤生育保险中心	4,843.35	1.06%
5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41,543.96	9.12%
6	大学生实习补贴	24,390.00	5.35%
7	生育津贴	24,358.80	5.34%
8	社保费	402,958.00	88.41%

9	2022 年腾讯公益五社联动家园助力站项目	1,287.00	0.28%
10	2022 年中慈五社联动志愿加油站项目	20.00	0.00%
11	2023 县华林社区以奖代补项目	300.00	0.07%
合 计		455,775.04	100.00%

12、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35,322,082.64		78,232.56	35,243,850.08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802,341.35	83,044.34		-34,719,297.01
合 计	519,741.29	4,811.78		524,553.07

13、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1,800.00	71,800.00		155,934.00	155,934.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9,080,910.25	9,080,910.25		9,192,820.97	9,192,820.97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4,200.00	4,20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408.27		4,408.27	7,477.22		7,477.22
合 计	4,408.27	9,152,710.25	9,157,118.52	7,477.22	9,352,954.97	9,360,432.19

1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成本						
2. 提供服务成本	8,301,631.28		8,301,631.28	9,130,374.53		9,130,374.53
3. 销售商品成本						
4. 政府补助成本						
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其中：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合 计	8,301,631.28		8,301,631.28	9,130,374.53		9,130,374.53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工资	387,347.93		387,347.93
2. 社保	96,242.92		96,242.92
3. 公积金	20,507.68		20,507.68
4. 福利	8,829.71		8,829.71
5. 团建费	20,785.40		20,785.40
6. 交通费	12,290.25		12,290.25
7. 督导费	54,948.77		54,948.77
8. 办公费	37,234.37		37,234.37
9. 房租水电费	109,910.63		109,910.63
10. 其他	52,719.00		52,719.00
11. 折旧费	9,738.00		9,738.00
12. 手续费	2,384.00		2,384.00
13. 宣传费	25,058.56		25,058.56
合 计	837,997.22		837,997.22

16、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所得税费用	78.24		78.24
2. 其他	12,600.00		12,600.00
合 计	12,678.24		12,678.24

上述 2023 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事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提供 2023 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按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万仁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201000557329708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项目	年末数
资产总额	3,694,674.66	负债总额	3,170,121.59
		净资产	524,553.07

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武汉博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制订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四、收入情况

项目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71,800.00		71,800.00
提供服务收入	9,080,910.25		9,080,910.25
其他收入		4,408.27	4,408.27
合计	9,152,710.25	4,408.27	9,157,118.52

五、费用开支情况

项目	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8,301,631.28
管理费用	837,997.22
其他费用	12,678.24
合计	9,152,306.74

六、净资产的构成、增减变化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35,322,082.64		78,232.56	35,243,850.08
非限定性净资产	-34,802,341.35	83,044.34		-34,719,297.01
合 计	519,741.29	4,811.78		524,553.07

七、对外重大投资：无。

八、合法性检查说明

1、银行帐户管理情况：已设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未发现有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2、票据管理情况：使用合法的票据，未发现有出借票据行为，没有发现代开发票现象；

3、现金管理情况：按照《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范围使用现金；

4、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已及时入账并盘点；

5、财务管理情况：所有以单位名义的收费全额纳入单位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及时入账，无设立账外及小金库。

6、日记账情况：根据记帐凭证登记，并加以复核，将会计凭证上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类记录，并逐步加工汇总成相关的会计信息，为编制会计报表提供依据；

7、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8、未发现有侵占、转移、抽逃、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九、其它事项说明

1、本报告涉税事宜以税务部门稽查为准。

2、本报告仅供主管部门参考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9HBAM9A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零柒万元人民币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中群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迎宾大道西侧(74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财政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检查(不含涉外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中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程中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黄梅镇迎宾大道西侧74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427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1）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7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程中祥
Full name: Cheng Zhongx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12-08
Date of birth: 1983-12-08
工作单位: 湖北中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Zhongxiang CPA Firm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8312087919
Identity card No: 422121198312087919



程中祥 420000199907

证书编号: 420000199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武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1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5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中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月5日
l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柳遂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5

工作单位: 湖北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101198103050015

Identity card No: 420101198103050015





柳遂文 420000190001

证书编号	42000019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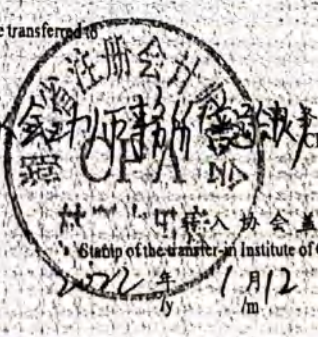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2年1月12日

12